

Experiment Teaching Center

成都医学院大健康与智能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

成都医学院

大健康与智能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标准操作流程手册

大健康与智能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大健康与智能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准入制度 (ZXGL-06.002.191231)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校老师、学生（须有带教老师）及有业务往来的校外单位。

二、生效日期

本 SOP 文件自 2017 年 6 月 4 日生效，版本修正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目的

了解各实验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注意事项，获得实验平台的准入资格。

四、职责

管理人员：遵守实验平台各项 SOP 的执行和督查。

实验人员：认真履行本 SOP 内容，配合管理人员做好相关记录。

五、实验室准入制度

一、学生进入实验室之前须接受安全教育，进入实验室之后自觉服从管理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仪器设备的标准操作规程，认真了解水、电等设施及试剂的基本使用知识和紧急事故处理办法。对违规者，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，并作违规处理。

二、实验操作前，应根据各实验项目的各项要求，提前与实验室管理人员提出实验申请，需得到实验管理人员同意并填写《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出入情况登记表》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始实验。

三、进入实验室不得衣冠不整，不得穿拖鞋。在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、吃东西，

不得大声喧哗及追逐嬉戏打闹，实验期间不得将与实验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，禁止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，实验操作时注意力集中，认真仔细，切记注意安全。

四、实验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验室标准操作规程使用各种仪器设备，实验中未经实验管理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调换或拆卸实验仪器设备，如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、故障等异常情况，应保持镇定并立即切断电流，保持现场，并及时向实验管理人员或值班实验教师报告，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，方可继续使用仪器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坏仪器设备者，应按规定酌情赔偿，并作违规处理。

五、实验结束后，必须整理实验设备，将个人物品和废纸杂物等带离实验室，认真填写《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出入情况登记表》，并检查确定门、窗、水、电等设施均以关闭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六、请参加实验的学生务必遵照以上各项规定认真执行。所有违规均将记录在案，如一学期内累计违规达 2 次及以上者，将取消本学年参加实验资格。